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7.10（90）法矯字第 0208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10 日

要 旨：函示「有關廢止收容人保外醫治是否適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

主 旨：貴監函請釋示「有關廢止收容人保外醫治是否適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」乙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屏監衛一一五三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三項第四款規定：「下列事項，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……四、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。」準此，有關受刑人保外醫治事項，屬上開法條所稱「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」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。

三、保外醫治之許可，屬附有終期之處分，於期限屆滿時，即失其效力，毋庸再予以廢止。

正 本：臺灣屏東監獄

副 本：本部矯正司、本部所屬各監院所校（屏東監獄除外）